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滑油工場  
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10088484號

附件：

主旨：公告「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滑油工場  
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滑油工場  
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以生態工法設計排水系統。
- 二、廢水處理應提升為二級半處理後放流。
- 三、應考量桃園縣空氣污染狀況，訂定全廠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
- 四、施工期間之裸露面積不得超過一公頃。

五、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六、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